Globethics Repository



伊斯兰婚姻伦理(上) [The Ethics of Islamic Marriage 1]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马贤, 努尔曼;马效智, 伊卜拉欣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02 15:27:4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947

马贤 马效智：伊斯兰婚姻伦理(上)

马贤 马效智

伊斯兰婚姻伦理**(**上**)**

作者：马贤 马效智

伊斯兰社会以穆斯林家庭为基本单位，而家庭以婚姻为纽带和核心，婚姻则以性爱为基础。因此，性爱、婚姻、家庭问题，是伊斯兰伦理学关注的重要内容。

一、性爱道德

性爱，即男女两性之间的冲动、依恋进而产生愉悦感受的心理及体态活动。根据安拉的启示，性爱是安拉创造人类最重要的构造基础。安拉说：“我将每种物造成配偶，以便你们觉悟。”（51：49）又说：“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以便你们依恋她们，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恤。”（30：21）安拉将人类创造为男女两性，又让两性产生相互依恋相互爱悦的吸引力，从而为男女组成幸福、美满的家庭奠定基础。显然，性爱作为创造主的仁慈和万能意志的体现，是创造主赋予人类的本能。安拉恩赐人类以性爱，主要是为了人繁衍后代，但同时也使人得到一种独特的情感享受。性爱既不同于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爱，更有别于同性之间的友谊。许多情爱如母子、父子、血亲等感情，皆根源于性爱关系。所以，处理性爱关系的道德规范，是人与人之间一切道德关系的基础规范。德国唯物主义学者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也持这种观点：“性关系可以直接地看作是基本的道德关系，看作是道德的基础。”[2]

伊斯兰伦理认为，性爱产生快感与愉悦，但快感与愉悦并非性爱的主要或唯一目的。造物主之所以给性爱赋予一种享受的属性，是促使人更充分地运用这种能力，维持及延续人之生命。实际上，任何对性爱持客观态度的人，无论其是否赞同伊斯兰思想，都应该承认性爱的主要目的是繁衍人类，生育是其实现方式。如果不是为着生育的要求，那么人体整个结构就不至于如此，明确地说，不仅人之哺乳器官没有必要，而且性器官及其功能也不可能如此严密和复杂；同时，性爱的最高阶段，也不可能以双方的媾和为标志。无论男女双方是否愿意，两性之爱的身体表达，本身意味着为生育创造条件，只要媾和就有生育的可能。所以，性爱的快感应当服从性爱的根本目的。也就是说，性爱不能成为单纯满足人的情欲享受的工具，不能成为一种天然的兴奋剂。合乎道德的性爱，是能够生育至少是不恐惧生育的性爱，而这种性爱只能产生和存在于构成婚姻关系的夫妻之中。婚姻制度及夫妻之爱，本质上是为着生育并教养子女的，敬畏安拉的人不会违抗安拉赋予人类性爱的根本目的。而大量事实证明，纯正的忠贞的夫妻性爱，实际上也不会拒绝生育。当然，如果生育威胁母体生命，或者明知生育的子女难以正常生存（如残疾、遗传性严重疾病等），那么他们不避免生育反而是不道德的。至于夫妻本身原本不具备生育能力，那就不存在拒绝生育的问题。但这都是特殊情况，并不影响道德的性爱只能来自于婚姻关系的结论。当然，现代生理学、心理学研究成果也表明，稳定的性生活不仅有利于维持伴侣之间的关系，而且也有利于生理和情绪健康。健康的性爱对身体健康的益处，包括改善心脏的血液循环，消耗体内多余的脂肪，释放安多酚缓解疼痛，提高免疫系统的水平，释放激素镇静并消除恐惧，化解各种消极情绪等[3]，因此“结婚的人比单身者长寿，而且婚姻幸福者活得最长久。”[4]

性爱既然是男女之间的心理和体态活动，就必然涉及到两个人。这两个人毫无疑问生活在一个家庭、一个群体，因此性爱活动影响群体的社会的生活质量是必然的。尊重他人利益，维护家庭、群体、社会关系的和谐和正常发展，就需要对性爱予以道德的指导和规范。

在崇高的人性面前，淫荡的性爱无疑是一种十足的堕落。伊斯兰教的性爱道德包括严禁淫荡，严禁对淫荡的歌功颂德，严禁导致淫荡的一切媒介，严禁可能导致淫荡的男女交往。主要规

范有尊重女性、节制性欲、禁止婚外性行为等。

1、尊重和保护女性

伊斯兰教认为，道德的性爱必须建立在两性平等的基础之上。而伊斯兰教男女平等的原则，为两性平等提供了很好的基础。早在1300多年前伊斯兰传播初期，就对女性的基本人权和地位做了十分明确的答复。《古兰经》说：“众人啊！ 你们当敬畏你们的主，他从一个人创造你们，他从那个人上创造了他的配偶，并且由他俩繁衍了许多男人和女人。”(4：1) 又说：“顺主的男女、归信的男女、虔敬的男女、诚实的男女、坚忍的男女、谦恭的男女、好施的男女、斋戒的男女、保守贞操的男女、常念安拉的男女，安拉已为他们预备了赦宥和重大的报酬。”(33：35)这些经文告诉我们，安拉对人类的造化以一个单独的个体开始，然后像细胞分裂一样变成一双。男人和女人本是同根生，他们都具有同样的人性，享有同样的人权，不存在男人或女人哪个更加高贵的区别。女性跟男子同样重要，同样不可或缺，也并不比男人差，不比男人低劣。在安拉看来，男女地位本来就是平等的。也就是说，男女平等在伊斯兰教中并没有被当作一个问题来看。

当然，由于女性具有工作细心、情感丰富、意志脆弱、缺乏勇敢等特点，以及历史上习惯的家庭、社会分工，伊斯兰教认为女性更适合在家庭的范围内发挥其智慧和力量，不提倡女性外出工作。但是，这里有一个重要的前提，即其父母兄长或丈夫承担了全部供养责任，倘若这一条件未能满足，那么女性完全可以外出做一些与她们身体条件相当、需要她们服务的社会性工作。因为缺乏生活保障，又不让出外谋生，这是不符合伊斯兰教倡导的人性和人权的。

伊斯兰不仅积极主张男女平等，而且努力实践男女平等。在政治上，伊斯兰一贯倡导女性参政议政。参政就是参加社会管理，例如选举和担任公职。女性表白自己对信仰的忠诚和接受社会责任是安拉赋予的权利。《古兰经》说：“先知啊！如果女信士们来与你结约，……你应与她们结约，应为她们向安拉求饶恕。”(60：12) 先知临终时，指示他的弟子们，要用选举的方式推举穆斯林社会的领导人，选举的权利不只局限在男子中，女人也有同样的权利。伊斯兰的经典和教法中从来没有不许女性参加公职的限定。伊斯兰历史上和现代社会中，女性担任公职的例子不胜枚举，例如议员、总理、部长、官员和经理。当今世界，政府首脑中的女性，伊斯兰国家的比例最高。至于议政，则更广泛。《古兰经》与史册中都有明文记述， 女性不仅可自由地表达她的意见，而且还曾与先知本人以及其他一些穆斯林领袖人物之间有过严肃认真的讨论和辩论。[5]此外，当年的穆斯林女性还对一些关乎大众利益的立法问题，表达过她们的观点，同时也有过与当时的君主形成对立之势的记录，并使后者终于接纳了她们所坚持的意见。在奥斯曼被推选成为哈里发之前，负责推选委员会的伊本·奥夫曾经向许多人征求意见，其中包括妇女。她们拥有跟男子同样多的表达意见的自由，只要有正确而美好的构想都会被列入考虑，而绝不会只是由于她们生为女性而遭致忽视弃置。在经济上，伊斯兰承认女人有同样的财产权利。《古兰经》说：“男子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产的一部分，女子也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无论他们所遗财产多寡，各人应得法定的部份。”(4：7)“男人将因他们的行为而受报酬，妇女也将因她们的行为而受报酬。”(4：32) 前者是指妇女有权获得家庭的遗产，后者是指她们自己劳动所得的报酬，当然劳动报酬不仅是物质的财产的奖励，而且还有安拉的精神恩赐，因为正当的劳动都属于善功。在法律上，伊斯兰教给予妇女同等于男子的独立签订契约、经营企业、赚取金钱与拥有财产的权利。她的生命、财产和荣誉，均与男子同样地神圣。假使她触犯了某种罪行，她所受的惩罚不比同样情况之男子为轻，亦不比男子为重。 假使她受到冤屈或伤害，她也应得到就一位男子处于她之的情况时所应得到的同等补偿。[6]在文化上，英国议会直到1875年才通过许可女子受教育法，而在这个法案问世前1300年，先知就宣布：“求学是男每个女穆斯林的一种天职。”[7]求知在每一位穆斯林男女上是一项应尽的义务，并且千余年来一直被穆斯林男女遵守着。

“男人和女人所起的作用以及外表的根本不同，使我们发现男人和女人在性格方面有差别。他们的天赋也不相同，他们各自有的天赋便于他们完成各自的功能”[8]。女性独特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决定了其在性爱中常常处于比较被动的地位。因此，要确保男女在性爱过程中的平等，必须对女性予以格外的尊重和保护。先知明确指出：“安拉命令我优待妇女，因为她们是我们的母亲，是我们的女儿，是我们的姑妈。”[9]伊斯兰绝不容忍那些对妇女有偏见的或是在男女之间存有歧视观念的人。安拉一再地谴责那些认为女子较男子低劣的人。[10]伊斯兰教予以女性的若干特权与恩惠是男子所不能享有的。女性可以免除有些宗教方面的职责，譬如行经期间以及在生育坐月子期间可免除礼拜与封斋，每个“聚礼日”没有去参加聚礼的义务，没有任何财务方面必尽的义务，身为一个女儿或一个姊妹时，她则有权分别得到父亲、兄弟方面的保护与供养，这一切都是她可享有的特权。而“由于男人的天赋和女人的截然不同，他们要承担与女人不同的义

务”。[11]保护和供养女性，是穆斯林男性的神圣职责。

有些非穆斯林对穆斯林女性遮盖羞体的“面纱”（或“头巾”、“盖头”）很不以为然。其实，这只是穆斯林女性衣饰的特点而已。安拉在《古兰经》中要求女性说：“你们应当安居于你们的家中，不要炫露你们的美色，如同蒙昧时代的女人一样。”（33：33）安拉还启示先知说：“先知啊！你应当对你的妻子，你的女儿和信士们的妇女说：‘她们应当多用外衣遮蔽自己的身体，这样做最容易使人认识她们，从而不受侵犯。安拉是宽恕的，是大慈的。’”（33：59）根据伊斯兰教法，成年女性除双手、面容之外，均属于羞体，不能展示于丈夫和直系亲属之外的成年男性面前。对于羞体，必须用衣饰加以遮掩，以挡住外来的视线，免得引起男子的非份欲望，特别是打消心存邪念者的图谋不轨。现实生活中，一个花枝招展、袒胸露背、性感十足的女性很容易被流氓侮辱，我们必须谴责丧失人性的流氓，但那位受侮辱的女性也应该自问，自己对此事件的发生是否有教训可汲取呢？所以，伊斯兰教要求女性服饰大方、含蓄、庄重，是为了制止所有可能挑激起除了自己丈夫以外的人的情欲或引起旁人对她的品德起疑的一切行为与姿态，使她们的心灵不致软弱、意念不致放荡、眼光不致接触到贪欲之窥伺、人格不致败坏堕落，是保护女性身心健康的有效措施。[12]可以说，穆斯林女性的独特服饰代表着荣誉、尊贵、贞操、纯洁与完美，是其美好德行的外在体现。

由于西方现代女权运动的倡导，许多女人们冲上街头要求绝对自由，采取极端手段对抗传统，例如饮酒、吸烟、吸毒、换夫、性自由、同性恋、反对结婚、裸体游行、终身不孕，等等。这些荒唐的行动并没有给女性增加一点自尊，而是促使女性心理变态，暴露了她们更为深层的自卑。时至今日，东方和西方，轻视妇女的行为比比皆是，例如包办婚姻、就业歧视、以貌取人、贩卖人口(又叫跨国新娘))、家庭暴力、卖淫、强奸、当二奶、做情妇、上广告、招顾客。所谓“女性解放”，实质上是男人对女人的欺骗和压迫，男性为了满足自己的邪欲，可以不负责任，把女人当作性工具和随意消费的商品。容貌漂亮的女人身价百倍，有人出钱，而形象不美或者年老有病的女人遭到社会遗弃，无人过问。“女性解放”对男人没有一点损失，可以自由地喜新厌旧，而造成的后果都由女人承担，如怀孕、堕胎、无父子女，青春卖笑。在一些西方国家，70％的工作女子受到过性骚扰，30％的青春女子被“男友”诱奸失去贞节。女性在精神和心理上的创伤要比生活和经济的负担更加沉重。女人是西方社会的弱势群体，一个主要原因是一些男子专门欺侮弱女子，这是西方的女权运动造成的偏见与邪恶，是对女子的最大的不公正和不平等[13]。其实，西方学者早就认识到，“在伊斯兰教中，公正地对待妇女的问题是有根有据的——从历史上看，同其它国家颇为落后的宗教和习惯比较起来，至少伊斯兰教更加明显地提高了妇女的地位”[14]。

如果说真正的“妇女解放”是现代文明，那么，伊斯兰的妇女解放运动早在一千四百年前就开始了。从那时起，根据安拉的启示，妇女享有了成文的妇女的财产权、选举权、受教育权、婚姻自愿权、妇女和儿童保护法等。伊斯兰经典“所载明的清规戒律约束了男人对女人的最粗暴凌辱，保障了妇女的财产利益”[15]。因此，在伊斯兰教法和伦理思想中，虽然没有“妇女解放”的字眼，但充满了尊重和保护女性的主张。伊斯兰性爱道德规范，是从根本上给予女性自由、公正和人道的有效举措。

2、节制性欲

自古以来，性问题始终困扰着人类。对于性的态度也因人因民族而异。有禁欲主义者，也有纵欲主义者，两者各走极端，违背人的本性。伊斯兰抛弃这两个极端观点，采用了这两个极端观点之间的黄金分割，认为婚姻关系既非罪恶，也非游戏或发泄的手段，主张既不纵欲，也不禁欲，而是对性欲实行中正之道即合理节欲，即允许有限范围内的性关系。

节制性欲首先要正确认识纵欲和禁欲的危害。对待人的性欲天性，如同对待饥饿天性一样，适可而止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有益的，超过限度和完全禁止必然损害健康。节欲，可以保证人的动物性和人性的之间的平稳，给人带来身心的愉悦。假若赋予它完全的自由，危险会成倍增加。无情地压抑甚至完全毁灭性欲，无异于压抑人的智力和体力，因为人的主要驱动力是他的性力量和能力。因此，健康和虔诚社会的主要责任，是把人的这种天性从自我放纵和完全禁欲引导到适中的状态，并限制在合理和合情之中。伊斯兰的先知对人的评价是：用理智节制欲望的人胜似天使，顺从私欲的人好似牲畜。伊斯兰伦理不回避两性之间精神和肉体上的相互吸引，不否认对异性的好奇、爱慕和渴望情绪，而以宇宙规律和生命法则为依据，对两性关系加以全面了解和分析，以道德规范规定这种欲求的贞洁，这为性爱的崇高、自由及其人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然而，即便对纵欲和禁止的危害有充分的认识，人也很难做到节欲，准确地说很难防止欲望的泛滥。在当今世界，要确保在各种情况下做到节欲，至少应远避三个方面的性诱惑。

其一，异性间的友谊。从古到今，异性之间的友情很少有不发展到情爱性质的。即便许多异性友情的当事人双方否认他们的友谊带有情爱或性欲的成分，但实际上一个男子长期与一个他欣

赏的女子保持情谊而从不曾有性的欲念产生，是反乎常态的。因为在这样的情景中，情欲的机能会自动发生作用。根据医学化学的分析，诱发性欲的原因，从根本上说是一种生物化学作用，由激素、神经传递素或其他物质控制。男女亲昵会产生一种“偎依”激素，异性在拉手、拥抱或看爱情片时，体内的这种激素会上升。[16]可以说，异性之间几乎没有不带情爱或性欲的纯粹友谊。由于现代非伊斯兰国家男女社交是很常见很普遍的事情，因此防止异性之间产生超越正常的同事、同学、邻居等关系的情感，是节制性欲的重要环节。伊斯兰教认为，成年男女同处一室，伊卜劣斯就是第三者，它必然挑唆人的性欲，使人无法控制轻薄、放荡的言语乃至猥亵、淫荡的举动。而男女之间倘若建立了“纯真”、“深厚”的友谊，同处一室是最起码的现象，一般人要避免出现背离伊斯兰性爱道德允许的言行，实在是困难的。唯一的办法，就是预防，想方设法提前防止在与异性无法避免的交往中产生损害双方德行的“友谊”。

其二，不健康的大众媒介。多年来，书籍、杂志、音像、电影、戏剧、电视、广告特别是互联网，程度不同地成为非伊斯兰性爱伦理观念的载体。不要说年轻人、未成年人缺乏抵抗非道德性爱观念的侵袭，就是成年人、有良好知识修养的人，长期接受不健康媒介的熏陶，也很少无动于衷。因为人的神经系统是一个整体，任何感觉器官与外界的接触所得到的信息立即传到中枢神经，然后就有反应，由中枢神经发出的指令，使人对外有所思考和行动。不至人的淫念，贪心、愤怒、嫉妒等恶念，无不与五官接受外部影响相联系。也正因为如此，先知说：“一个人难免会犯某种淫乱罪，眼睛可能因观看犯淫乱罪，两耳可能因听闻而犯淫乱罪，口舌可能因言谈而犯淫乱罪，手可能因抓摸而犯淫乱罪，脚可能因行走而犯淫乱罪，心可能因喜爱和奢望而犯淫乱罪。将来(在复活日)只有那个阴部将为之证实或否认。”[17]在西方铺天盖地的音像广告中，如果没有女人，广告便失去一切宣传效果和生气，不论卖汽车、卖饮料、家用电器、口香糖或报刊杂志，都需要袒胸露臂、搔首弄姿的美女出面推销，以刺激男士们的购买欲望。西方媒体倡导的标准女郎，是瘦体、貌美、性感、享受、无拘束，这是为男人们设计追求的性伴侣偶像。男人们被拨弄得象着了魔一样，根据这个标准日思夜想，不惜一切代价寻找电视上描绘的称心女子，但是一旦女人们乔装打扮成为标准女郎，那么电视上原来努力掩盖的她们内心里的自私、阴暗、冷酷无情，便暴露无遗。西方社会，结婚后的人一多半难免离婚，便是虚假爱情的第一后果。欧洲每年自杀的人超过一百万，多半是家庭和婚姻不如意的原因[18]。因此，生产及传播色情淫秽的毒品，是严重的伦理邪恶。与此相对抗，伊斯兰学者主张穆斯林大众对于性的宣传要有正确的思想认识和态度，父母、清真寺、阿訇、伊斯兰学者，必须努力提倡有鉴别的接受与运用媒体的思想，并大张旗鼓、生动形象地宣扬伊斯兰的性爱观念和道德规范。生活在西方社会或西方式文化环境中的穆斯林确实面临着巨大的信仰考验，出污泥而不染，全在于自己的自觉和信仰的决心和意志。心中有坚强的伊玛尼，自然对社会的各种淫秽信息没有兴趣，不会热衷于听靡靡之音，不会观看色情淫秽书刊及音像制品，而是努力做到非礼莫视，非礼莫听，非礼莫闻，非礼莫言。

其三，渲染姿色的服饰。爱美之心人皆有之，穆斯林也不例外。因此，对层出不穷的流行着装，一些穆斯林不仅欣赏而且以早期占有为荣。然而，所谓流行时装往往是大胆暴露，容易刺激和挑起异性性欲的服饰，而且即便那些并不裸露的流行款式，之所以惹人注目，也是由于具有一种不合宜的挑逗作用。着装在身，不仅影响自身的心灵安宁，而且必然搅乱他人性的平衡。生活在西方社会的穆斯林女子们，喜欢把穿衣打扮说成是“生活小事”，理由是随乡入乡，跟着社会潮流走。不仅服装，性自由的邪道把女人们的整体爱美天性引向了走火入魔。不少女性以容貌为吸引男士的资本，以虚荣抬高自己的地位。在西方和西方思想肆虐的一些国家，美容工业、娱乐业和服装设计业为女人们设计各种化妆品、新款首饰和时装、整容和隆乳手术、减肥药物和体操器械，引导女子们模仿明星、歌星、演员、时装模特、世界小姐。女人们衣着性感，形态撩拨，向社会大众示色，引男人们失魂落魄，让不少青少年产生淫念。许多女人很容易受到性骚扰，少女遭到强奸，因为她们的衣着打扮给向男人们发出强烈信号：“容易到手的性猎物”。在女人之间，性感的表现激起彼此嫉妒和仇恨，竞争男性的淫欲行动，两亲姐妹甚至母女俩同追一个“白马王子”，为争夺帅哥男朋友争风吃醋，由渲染姿色的服饰引发的淫荡确实不胜枚举。伊斯兰伦理坚决反对这类行为。

3、反对婚外性行为

婚外性行为的范围很广，包括通奸、强奸、卖淫、嫖娼、乱伦等等。伊斯兰坚决禁止婚外性行为，因为它严重背离伊斯兰性爱道德。对于所有违犯贞操这个“第一道德”，从事淫乱行为者，不仅今世要蒙受众人的羞辱和诅咒，来世还要接受安拉的严厉惩罚。[19]

对于伊斯兰反对的强奸、卖淫、嫖娼、乱伦的婚外性行为，由于看到了太多的恶果，所以反对和禁止，乃至运用法律手段予以打击，已成为全世界各国政府和民众的一致意见。然而，对于通奸以及“性解放”之类的丑恶主张，不同信仰的人们，认识上往往存在着大的差异[20]。

通奸，亦称私通、偷情。现代人给其美名曰“婚外恋”。当今世界，不少人认为通奸是所有婚外性行为中最能获得同情或者最接近道德的行为。然而，伊斯兰教根据安拉“你们不要接近私通，因为私通确是下流的事，这行径真恶劣”(17：32) 的启示，持之以恒地坚决反对通奸，将其视为淫乱和猥亵的道德败坏行为。 有一次，先知与众弟子席地座谈，一个年青人走来向安拉的使者询问，是否允许他同一个女子私通。在场的弟子们愤怒异常，要把他赶走，而先知说：“让他坐下，同大家靠近一些。”先知问他，是否愿意看到有人同他的母亲私通；他回答说不愿意。又问到他的女儿，他也说不愿意。在回答先知提问的过程中，这位年青人心里豁然开朗，祈求安拉意欲自己为先知奋斗的事业献身。于是先知把双手放在他的胸脯上，说：“主啊！求你纯洁他的心灵，饶恕他的罪恶，保护他的羞体。”[21]的确，人间如果许可男女通奸，任何一个女子都可能是某个家庭中的女儿、妻子、母亲、姐妹或姑姨，破坏了家庭，扰乱了社会。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全世界人类共同的道德准则，弘扬善良的人性，不因时代、种族或地区而变更。 伊斯兰伦理的稳定性就在于此，也正因如此，坚守安拉正道的穆斯林是人类中最优秀的民族。有人说通奸是一对男女自愿的性行为，是符合人性的，因之是道德的。的确，对于通奸的双方，通奸行为似乎合乎人性，但对于双方涉及到的其他人，以及由此影响到社会的性爱导向，却无疑是严重损害人性，因为它毕竟是非婚姻两性关系。事实上，凡是通奸这一类的丑事发生，必然会有人受到伤害，家庭的和美与社会的稳定受到破坏，造成混乱的人际关系，例如导致离婚、弃家、奸杀、报复夺妻之恨。“淫人妻女笑呵呵，人淫妻女当若何？”严厉禁止通奸是真正的保护人性，而不是纵容人们任性和放荡才是人性。何况，遵守安拉启示于人的性爱规范是最高尚的人性。《古兰经》说：“当安拉及其使者判决一件事的时候，归信的男女对于他们的事，不宜有选择。谁违抗安拉及其使者，谁已陷入显著的迷误了。”(33：36)严禁通奸是伊斯兰的定论，任何形式的非婚姻两性关系都是背离伊斯兰教法的行为，必须受到伊斯兰教法的制裁和惩罚。直到如今，任何伊斯兰国家都没有否定这个原则，在任何时候也不可能变“非法”为“合法”，因为这是至高无上的造物主的法度。先知明确说过：“人如犯淫乱之罪，信德（伊玛尼）就离开了他，就象阴影盘旋在他的顶上。一旦他改正，信德还会回到他那里。”[22]因此，退一步讲，一个人即便暂时意识不到安拉禁止通奸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但只要承认自己是穆斯林，也必须毫无置疑地自觉遵行。当前，穆斯林社会虽然有少数人模仿西方生活方式也成了堕落分子，但穆斯林社会的整体仍旧健康，受到安拉的恩慈和保护。绝大多数穆斯林对西方的性自由、性解放、随意性游戏不感兴趣，愿意坚持伊斯兰的文明传统和《古兰经》及圣训的教导。世界上50多个伊斯兰国家，还没有一个国家宣布通奸合法，世界上清真寺千千万万，没有一座清真寺宣传通奸不是罪过。

西方的许多报刊和电视节目经常引导社会讨论所谓的“婚外恋”和“性解放”话题。编导者和节目主持人有意识引导，巧妙地使讨论归结于思想解放的结论。那些在节目中敢大胆说通奸是“乱伦”、“堕落”、“兽性”的人，受到部分观众的奚落和嘲笑，认为他们思想落伍，抱残守缺，顽固不化，观众从那些“开明人士”那里得到鼓舞，因为他们发出的“进步”、“发展”、“个性自由”的高论和信息很有诱惑力。任何有正信的穆斯林绝不能接受西方流行的性解放和性自由，以及在性爱关系上的儿戏态度。因为，夫妇互相尊重、维护家庭关系和为家庭幸福共同合作是人性的特征。个人不能任性，为所欲为，传统的礼仪和习惯以及社会法制都是为了保护正常的家庭美满和社会集体利益。一个人生活在世界上，自由是有限度的，受制于自己的道德理智和社会公德，一切文明的成就和个人的教养都集中在人性道德的礼节和约束，否则人性将衰退、丧失，堕落到比动物还要低级的水平。

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艾滋病日益成为世界性的灾难。截止2003年底，全世界有3780万人感染艾滋病毒。自从1983年发现艾滋病以来，全世界已经至少有2000万人死于这种疾病。仅2003年一年，新增感染者约480万人[23]。正当西方的政府和科学家们到处寻找新药防治艾滋病的时候，伊斯兰的学者们在每次国际研讨大会上都在呼吁把善良的人们引向安拉的正道。伊斯兰认为，艾滋病的根子在于不道德的性爱。防治艾滋病的方法不是免费避孕套和廉价避孕药，不是传授“安全性交法”，也不是注射预防针可以乱交无危险，这些都是自欺欺人，不可能成功。根本的途径，是以伊斯兰道德规范性爱。

4、严禁同性恋

“同性恋”即同性之间互相肉体玩弄发泄性欲的性行为，属于安拉禁绝的大罪之一。[24]

在所有天启经典中，同性恋属于受造物主谴怒的罪恶行为。《圣经》说：“人若同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25]又说：“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娈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上帝的国。”[26]这里的“男人苟合，像女人一样”和“亲男色”，就是指同性恋者的性交行为。这样的经文，在《圣经》

中还有多处。

伊斯兰明确禁止同性恋这种罪恶行为。《古兰经》指出：“你们怎么要与世人中的男性交接，而舍弃你们的主为你们创造的妻子呢？其实，你们是放荡不羁的民众。”(26：165-166) 安拉派遣他的使者鲁特[27]，向他的族人宣告安拉的警告，不许他们为非作歹，男人舍弃妇女而从男人身上满足性欲，禁止他们“同性恋”，但是他们粗暴地对待安拉的使者，拒绝听从安拉的严厉告诫。鲁特对他的宗族说：“你们怎么做那种丑事呢？ 在你们之前，世界上没有任何人干过这种事。你们一定要舍妇女而以男人满足性欲，你们确是过份的民众。”(7：80-81)但鲁特的宗族依然我行我素，甚至更加猖狂。先知鲁特已经仁至义尽，没有其它方法可施，于是祈祷安拉相助：“我的主啊！求你助我，以对抗伤风败俗的人们。”(29：30)安拉准承了他的祈祷，派遣两名天使到那个地方，毁灭那些当众作恶的刁民，除了人群中的善良民众包括鲁特和他的家属，其余的人全遭毁灭。《古兰经》确切地描述了毁灭他们的情形：“呐喊声在日出时袭击了他们。我使那个城镇天翻地覆，并使粘土形成的的石块像雨点降落在他们身上。对于能考察者，此中确有许多迹象。”(15：73-77)现代的考古学家，在死海海底，找到了鲁特宗族被毁灭的城镇故址。据《古兰经》，安拉没有因为通奸行为毁灭过任何一个民族，而因为同性丑事毁灭了鲁特的宗族，可见其罪恶之严重。

鉴于同性恋罪恶的严重性，先知严厉指出：“你们若发现谁干鲁特民众之丑事，当把主动者和被动者统统杀掉。”先知曾诅咒同性恋者说：“愿安拉弃绝干鲁特民众之丑事者！愿安拉弃绝干鲁特民众之丑事者！愿安拉弃绝干鲁特民众之丑事者！”伊本·阿拔斯望着一人村庄最高的建筑说：“把同性恋者就从那儿扔下去，紧跟着投下石块，就好象鲁特民众所落的下场。”[28]伊本·卡伊姆[29]说：“对同性丑事的惩罚应当比男女非法通奸更加严厉一些，安拉使者的弟子们都一致同样这个判断，因为这种丑恶行为的罪孽更深，恶劣的影响也更大。”在伊斯兰看来，同性恋永远是严重的罪恶行为，任何国家、议会或政党者都无权把这些罪恶以民主表决或人治立法的形式宣布为合法与无罪。对此，没有商量和讨论的余地。那些不遵守伊斯兰教规和道德规范，实施、赞同、欣赏甚至宣扬同性恋者，毫无疑问是在实施罪恶，任何人没有任何理由为他们的罪过解脱和通融。如果一个人承认他是穆斯林，就必须为自己的罪过忏悔和恐惧。《古兰经》宣布：“对于安拉的常道，你绝不能发现任何变更。对于安拉的常道，你绝不能发现任何变迁。”（35：43）不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凡是违背安拉正道法则者，便是对抗安拉的命令，都将难逃安拉的惩罚。

在当代西方社会，由于宗教信仰观念严重淡化，天启经典往往被人们束之高阁。西方社会的同性恋现象发展到今天，已经不是什么“个人行为的隐私”。在西方不少国家，同性恋是合法的行为，受到人权的保护和尊敬。 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的同性恋者组织协会，印发报刊，举办电视，开设网站，举行游行示威，到国会中展开游说，派代表到联合国争取所谓的“合法权益”。欧洲有几个小国家甚至通过了法案，保护他们的合法权利；一部分基督教会对他们让步，教堂为同性恋者举行“婚礼”。从古代文字记录和经典内容看，古代的同性恋行为多限于男性之间的性玩弄，例如《圣经》说“男人苟合，像女人一样”，《古兰经》说“舍弃妇女而以男人满足性欲”，中国古代称作“鸡奸”，这是男人们之间互相性发泄的猥琐行为。而现代的西方社会，为了标榜男女平等和自由，发明制造了各种材料和电动的性自慰工具，帮助女性同性恋者互相玩弄，公开在成人商店展览和出售。

联合国的保护同性恋者合法权益的议案已经在日内瓦国际人权大会上多次讨论过，连续三年没有通过，因为大部分穆斯林国家奋起反抗，批驳这是非人道的行为。2002年荷兰议会正式通过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后，全国电视台举行一次特别节目，邀请社会各界的领导人对这个新法律发表评论，其中有各宗教的领袖。唯独提出反对意见的人是阿姆斯特丹大清真寺的伊玛目。他慷慨陈词，直言不讳地说：“根据伊斯兰的法制，同性恋是丑陋的罪恶行为，必以死刑处治。如果说这些人患有基因特异紊乱症，那么，医生们不应当以此为借口，允许患者任意公开作恶，到处发狂，而应当设法为他们治疗或者劝导他们克制异常的感情，要尊重大多数人的社会道德。” 这位伊玛目面对荷兰全国电视观众义正词严的讲话，在全欧洲都引起了一阵哗然，有人控告他对抗法律，但最后只能不了了之，因为他的观点有理有据。2003年联合国讨论同性恋决议提案时，巴基斯坦外交部代表伊斯兰国家组织的大部分成员国向大会提交照会，要求停止讨论。 照会说：“这个决议将与伊斯兰以及许多其它宗教的基本信仰发生冲突。这个决议的后果是，直接违背了世界上十二亿穆斯林的意志。”[30]

[1]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04-1872），德国哲学家

[2]《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3]艾丽斯·帕克美国《性爱保健康》，《时代》周刊2004年第一期
[4]杰弗里·克卢格《爱情的力量》，美国《时代》周刊2004年第一期
[5]请阅《古兰经》58：1-4，60：10-12等章节
[6]请阅《古兰经》2：178等章节
[7]伊本·马哲辑录，译文见努尔曼·马贤编译《圣训珠玑续集》（文稿）
[8]穆罕默德·库特卜《伊斯兰和唯物主义》
[9]转引自威海毕·苏莱曼《穆斯林妇女》，马秀兰译，内部流通本，
[10]请阅《古兰经》16：57-59、62，42：49-50，43：16-19，53：21-23等章节
[11]穆罕默德·库特卜《伊斯兰和唯物主义》
[12]请阅《古兰经》24：30-31
[13]参见阿里编译的《两性关系的正与邪》和《伊斯兰的妇道》，伊斯兰之光网站，2003年6月5日、12日
[14]彼德·霍布德《今日沙特阿拉伯》，转引自《伊斯兰教妇女观初探》，《中南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二期
[15]托马斯·李普曼《伊斯兰教与穆斯林世界》，新华出版社,1985年版
[16]迈克尔·勒莫尼克《性欲的化学原理》，美国《时代》周刊2004年第一期
[17]布哈里、穆斯林辑录，译文见努尔曼·马贤编译《圣训珠玑续编》（文稿）
[18]参见阿里《妇女解放的真与假》，伊斯兰之光网站，2003年6月2日
[19]陈忠耀《伊斯兰哲学中的道德论》，《阿拉伯世界》1998年第4期
[20]本节以下内容参考阿里综合编译《论通奸与婚外恋》，伊斯兰之光网站，2003年7月14日
[21]艾哈迈德辑录，转引自安萨里《圣学复苏》，贝鲁特知识出版社
[22]提尔密济辑录，译文见努尔曼·马贤编译《圣训珠玑续集》（文稿）
[23]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报告，法新社伦敦2004年7月6日电，转引自《参考消息》报，2004年7月8日7版
[24]本节内容主要参考阿里综合编译的《同性恋是罪恶行为》，伊斯兰之光网站，2004年4月22日
[25]《圣经·旧约》“利未记”20：13
[26]《圣经·新约》“哥林多前书”6：9
[27]鲁特（Lut），古代先知，先知伊卜拉欣之侄，基督教《旧约全书》称作“罗得”
[28]这三则圣训和门弟子言论均转引自中国穆斯林网站“伊玛目会客厅”中伊玛目对“No.61”问题的答复，2003年11月30日
[29]伊本·卡伊姆(？-1350)，罕百里学派著名法学家和教义学家
[30]转引自伊光编译《马来批驳国际同性恋提案》，伊斯兰之光网站，2004年2月21日

来源：http://www.yich.org/ljysl/Class134/Class136/200707/17329.html

/